

本期关注

“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

我市人口出生率仍在更替水平以下

□本报记者 刘翔 马童

6月13日,市卫计委举办关于解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我市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的相关情况。

会后,记者走访了市卫计委,卫计委宣教科长郭四其就有关问题向记者做了介绍。“截至2016年5月30日,我市已受理登记二孩生育服务证1.27万张。”郭四其说,“这并不意味着要出生1.27万个二孩,很多符合政策的夫妇可能考虑或正在生育二孩,但并没有申请登记。”

郭四其就计生条例中生育审批制度改为登记服务制度做了介绍。此前我国施行的生育审批制度要求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妇向计生部门申请生育,获得许可后方可生育,这种情况下审批的统计数据基本代表了实际生育的状况。实施登记服务制度后,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妇生育时只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计生部门进行生育登记即可,很多夫妇可能会在事后登记。

郭四其说:“我市目前符合二孩政策的家庭约有25万个,这个数据是以已生育一孩的49岁以下的育龄妇女人数来估算的。从已登记的1.27万张生育服务证来看,实际的二孩生育会多出很多。”

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短期内我市出生人口会明显增加,预计2017年至2021年累计增加符合二孩政策出生人口10万人左右,年均增加2万人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总生育率(即该国家或地区的妇女在育龄期间,每个妇女平均的生育子女数。)预计会提高到1.9左右,仍在公认的人口更替水平2.1以下。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以后,根据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进行衔接。一是明确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二是明确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终止享受相关的优惠待遇,注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在全国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收回。

“对此前的独生子女家庭还有奖励,实施二孩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则不再奖励。”郭四其说,“这应该说是一种法治的思维,此前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是得到奖励承诺的,仍然有效。但新的政策实施后,就要对照新的政策执行了。”

关于二孩政策施行后的实际生育情况,记者还走访了浉河区妇幼保健院,保健科周明科长向记者介绍了情况。“应该说二孩生育的影响还没有传递到妇产医院。”周明说,“人们一般会在围产期才会入院,而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刚刚半年,医院只能从一些孕期保健档案上了解到很少的信息,也无法统计。”

对于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后实际生育的情况,周明表示,年底的统计数据会有所体现。



6月15日,息县第二人民医院产科病房里护士在照看新生儿。 马童 摄

四个闺蜜的“二孩梦”

□马童

时至6月,国家全面二孩政策已过了半年,37岁的张女士生育二胎的梦想仍没有付诸行动。

张女士和公司三个年龄相近的女同事组成了闺蜜群,最亲密的四个闺蜜中,徐姗姗(闺蜜间戏称)夫妻二人都是独生子女,三年前已生育了二胎,每次聚会时,她的小儿子已能够跟在几个大孩子后面一起玩耍了。

张女士很希望再生一个孩子,因为自己带孩子的艰辛,老公态度很不积极。也因为自己在工作太忙,实在无法想象十月怀胎后再把孩子照料到能进幼儿园该怎样完成。

闺蜜小王家情况恰恰相反,小王的老公天哪喊着要生二胎,今年年初便开始禁酒,还加强了体育锻炼。小王对此不冷不热,关键的时候总会泼冷水。情况很简单,小王在公司的岗位正处在能上不能下的地步,进一步就进了管理层,稍有不慎就又回到了员工岗。

另一个闺蜜张姗姗(闺蜜间戏称)则是不用多想了,他们夫妻因为身体的原因,三十多岁了才生育第一胎,眼下孩子刚5岁,生育二胎简直是天方夜谭了。

“我们家肯定想再生一个孩子,可一想到带孩子就头皮发麻。”张女士说,“犹豫的时间也不多了,一转眼过了四十岁就更没信心了。”

□网友热议

说说“二孩”那些事

“单独二孩”政策放开后,不少已有一个宝宝的“单独”夫妻,开始考虑生第二个宝宝。近日,网友“滴答”在网上晒出自己和老公写的保证书,上面写着:我保证永远第一喜欢我家大宝。女儿在下面签字“可以!”然后女儿、父母双方签名,写保证日期。

事情经媒体报道后,网友们纷纷热议并提出质疑:现在的孩子是怎么了?这个保证书上虽然只有短短几句话,却让人觉得心中五味杂陈。网友“大拇哥”说:“这是一个社会问题,应当引起人们的重视和反思。”

这样的问题绝对不是个例:武汉市民肖女士和丈夫努力一年才怀上二胎,但13岁的女儿百般不愿意,在女儿尝试割腕后,怀孕13周零5天的肖女士不得不含泪到医院终止了妊娠。还有,长春的杨女士和丈夫想再要一个孩子,却遭到8岁女儿的反感,为此女儿还以拒绝去辅导班和绝食等方式进行抗争。夫妻俩为此一筹莫展,最后甚至求助于社区工作人员。

直到现在,女儿的态度依旧强硬。家住沈阳的李女士自从生了二胎后,大女儿就待在奶奶家半年不肯回家,还改口管奶奶叫妈妈。

网友“苹果粉丝”也遇到了这样的麻烦,她的大女儿今年3岁,“单独二孩”政策出台后,她和老公商量准备再要一个孩子。当夫妻俩把这个想法给大女儿说了

之后,大女儿哭闹不止,连幼儿园也不去了。为此,这位网友发帖感慨:“想要二孩儿,大孩儿才是最大的阻力。”

面对这种现状,很多网友不禁提出质疑:现在的孩子这么小,性格却这么强,这到底是怎么了?为什么就容不下弟弟或妹妹的存在呢?

网友“静思源”是一位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对此现状,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子女怕失宠,这应该说是一种天性,对于独生子女来说,有这样的想法似乎也可理解。因为,生二胎后,父母对大孩不可能再像以往那样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因此,如果夫妻俩在确定要二孩之前,就要先做好大孩的思想工作。”

网友“平凡的平凡”说:“我觉得,出现这个问题不能一味地责怪孩子,因为‘单独二孩’政策放开后,很多符合条件的年轻夫妻急着要生二胎。其实,这些父母可能连自己到底怎么想、怎么打算都不太清楚,有的可能是因为想儿女双全,有的可能是难违父母之命,也许,他们并没有做好各项充分的准备工作。”

“生二胎不仅是一个家庭的事,也是社会的事,包括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制度以及假期安排等,希望这些问题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得到妥善解决。”网友“溪水无声”建言。(华 闻)

聚焦“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公众关切

“全面二孩”政策即将落地之时,记者就公众关切的几个焦点问题作了梳理和探究。

【焦点一】婚假:是否只剩3天?

修改后的计生法删除了“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这一条款。由于这条规定涉及面广,引发公众议论。

据记者了解,现在人们结婚享受的假期,一是3天法定假期,此外就是来自现行计生法中有关延长婚假的条款。例如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今后人们可享受的婚假只剩下3天?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认为,现在作此判断为时过早。计生法修改后,还需要各地立法机关修改对应的法规或条例,那时候才会涉及具体的婚假、生育假问题,这需要一个过程。

【焦点二】社会抚养费:放开二孩为何还要收?

现行计生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即通俗所指的“超生罚款”。在此次修法过程中,此规定被保留。

“修法继续保留社会抚养费在预料之中,也可以理解。因为二孩放开之后可能有人违规生育三孩、四孩等,社会抚养费就是针对这些人群征收的。”浙江碧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有水说。

据记者了解,目前各地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区别很大,这也给基层的实际运作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吴有水表示,修改决定中提出,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以法律形式明确计划生育法执行过程中有利于相对人原则,这是一大进步。”

【焦点三】产假:延长生育假是否会让人性就业更被歧视?

修改后的计生法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有法律界人士认为,生育假延长,很可能影响到用人单位对女性尤其是未婚未生育女性的态度。

北京大学教授陆杰华认为,有关部门在制定具体规定的时候,既要保证女性的生育假,也要考虑用人单位的诉求。“《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应作出相应修改,如果能够明确用人单位女性的比例,效果会更好。”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翟振武则建议,把女职工生育保险划入强制性范畴,无论用人单位是不是雇用女职工,都必须参加女职工生育保险。

【焦点四】避孕节育:是否以后能自己做主?

根据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计生法的决定,计生法第二十条修改为“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同时,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中规定的法律责任中删去“实施假节育手术”行为。

潘祖光认为,修法后最大的不同就是去掉了“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字样,将避孕节育由目前的突出“知情”变为突出“自主”,体现了对公民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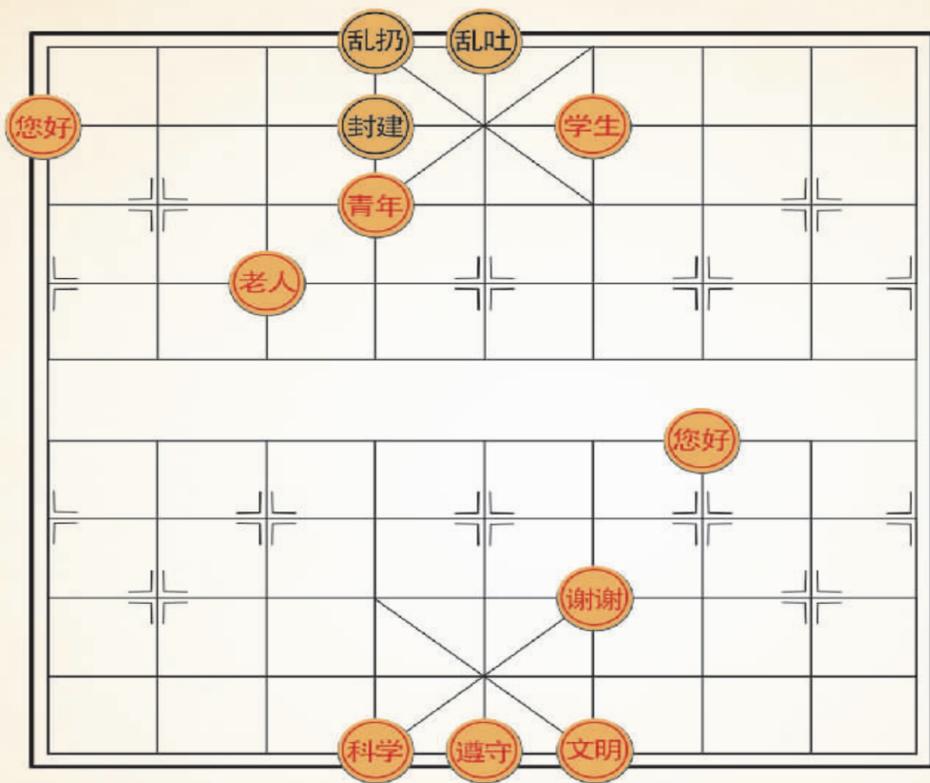
【焦点五】代孕:从“禁”到“删”“想生不能生”到底怎么办?

此次计生法修改过程中,有关“禁止代孕”的条款令各界关注。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中原本有这样一条规定:禁止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禁止以任何形式实施代孕。然而,不少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对这一规定应当进行认真论证。因此,在最后表决通过的决定中,并没有将“禁止代孕”写入法律。

对此,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解释说,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严禁以任何形式代孕内容,“主要是因为目前在代孕以及买卖精子、卵子这些方面,虽然有两部部门规章约束,一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二是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但是毕竟部门的规章位阶比较低。”

“表决以后,这部法律当中没有涉及关于代孕的相关条款,但我们会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这个领域的管理,予以规范,严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严禁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张春生说,卫生计生部门还要进一步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管理,保障正常的医疗秩序,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罗 沙 吴 晶)



让陋习“出局”!